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宜小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議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39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4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,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秋